

臺北市政府 104.12.16. 府訴一字第 1040917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678

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4 月 30 日核發之編號 421 旅館業登記證，經

核准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經營旅館業，經營範圍分別為○○樓 9 間、○○樓 6 間及○○樓 6 間，共計 21 間客房。相關資訊並

刊載於交通部觀光局維護管理之○○○網（ xxxxxx）上。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0 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

,

查得原核准經營之○○樓有 12 間房（房號為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）；○○樓及○○樓各有 6 間房，另未經核准經營之○○樓有 5 間房，與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樓層不符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傳真提供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之旅客入住登記

表予

原處分機關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220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

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○樓 12 間房間中

，9 間為一般客房，1 間為儲藏室，另 2 間供長租客使用（檢附合約書 3 份），另○○樓未對外營業僅供股東住宿等語。為釐清疑義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570800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提供該建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

。經該處檢送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，依圖所載系爭地址 3 樓規劃有 9

間

客房、儲藏室、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等。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104 年 2 月 16 日現場稽查結果發現，原○○樓規劃之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被訴願人移作○○及○○房使用。又依訴願人 104 年 2 月 16 日傳真提供之旅客入住登記表可知，○○及○○房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有

旅客

入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、衛生局及建管處前往現

場稽查，查得○○及○○房已更改房號為 3B 及 3C 房，仍為可供作客房使用之空間，且○○房當日有房客入住，另 6 樓並未對外營業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，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

字第

10430678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

充

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、第 7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「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。」

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：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

館

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：『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』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，其以

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

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

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4 年 2 月 16 日稽查時，○○及○○客房為關係企業講師租賃使用，另 7 月 31 日稽查時，因原○○客房冷氣故障，才安排房客暫住供員工休憩使用之○○房，並於隔日冷氣修復後即將房客換回○○房。當日稽查人員未經飯店同意或旅館人員陪同，逕自查訪○○房房客，事後亦未給予陳述說明機會，有行政程序不當之疑義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經營範圍分別為○○樓 9 間、○○樓 6 間及○○樓 6 間，共計 21 間客房。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0 分派員前

往現場稽查，查得系爭地址○○樓有 12 間房（房號為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），○○樓及○○樓各 6 間；另○○樓有 5 間房，惟未營業，為閒置空間。總客房數共 24 間房，疑與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樓層不符。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建管處提供之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查知，○○樓原規劃之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被訴願人移作○○及○○房使用。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4 月 11 日核發之 102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

使

用執照竣工圖、104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4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現場

稽查

，查得○○樓○○房及○○房已更改房號為○○及○○房，且○○房當日有旅客入住。

該名旅客當場表示，其長期在日本工作，住宿費 1 天 8,502 日幣。亦有 104 年 7 月 31 日臺

北

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6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

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；旅館業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依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。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、第 24 條及第 55 條第 5 項、第 7 項所明定。復按以不

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，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104 年 2 月 16 日稽查時，○○及○○客房為關係企業講師租賃使用，另 104 年 7 月 31 日稽查時，因原○○客房冷氣故障，才安排房客暫住○○房，且稽查人員未經飯店同意或陪同，逕自查訪○○房房客，事後亦未給予陳述說明機會云云。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編號 xxxx 旅館業登記證，獲准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經營範圍分別為○○樓 9 間、○○樓 6 間及○○樓 6 間，共計 21 間客房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6

日赴現場稽查，作成檢（複）查紀錄，並比對建管處提供之使用執照竣工圖，查得○○樓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規劃為男女廁及員工休息室之處所，被訴願人移作為可供旅客休憩之○○及○○房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往稽查，查得 3 樓○○房及○○

房

已更改房號為○○及○○房，且 3C 房當日有○姓旅客入住。該○姓旅客並當場表示，其長期在日本工作，入住○○房，入住期間為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，住宿費 1 天為 8,502

日幣

。亦有 104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67

幀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非經核准經營之○○客房，予旅客以日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，其有擴大營業客房範圍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雖訴願人提供 2 份合約書等表示，其與 3 樓○○及○○房旅客簽有長期租賃契約，惟查該 2 份合約書均載明租賃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3 日（14 日）至 3 月 12 日（13 日）止。是縱訴

願人

於該段期間未提供未經核准經營之○○及○○房（嗣後更改為 3B 及 3C 房），供旅客以日或週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，惟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提供未經核准經營之○○客房，予旅客以日為單位之短期住宿或休息，有擴大營業客房範圍之違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稽查時，訴願人從業人員

○○○在場會同稽查，且原處分機關之檢（複）查紀錄表並經該從業人員及及○姓旅客簽名確認在案，並無訴願人所述未經其陪同查訪及未予其陳述說明機會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，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